

证券代码：400205

证券简称：泛海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4 月 7 日
- (三)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8 日
- (四)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上海仲裁委员会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与杨延良股份转让合同仲裁纠纷一案，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23)沪仲案字第 1410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杨延良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立案执行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杨延良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为退市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前期申请人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卢志强未按照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《谅解备忘录》的约定办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1.96 亿股股份（对应股权转让款 3 亿元）交割手续为由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，并申请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 1.96 亿股股份。后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，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款项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、2021 年 11 月 17 日、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本次申请人杨延良以公司所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被司法拍卖，致使《谅解备忘录》无法履行为由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再次提出仲裁申请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依法解除《谅解备忘录》；
- 2、请求泛海控股返还申请人股份转让款 3 亿元；
- 3、请求泛海控股赔偿申请人损失 2.1364 亿元，并承担本案的保全费、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、仲裁费用、申请人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执行情况（如适用）

公司与杨延良股份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3）沪仲案字第 1410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杨延良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立案执行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后续如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执行情况而定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同申请人协商解决方案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裁决书》
- (二) 《执行通知书》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0日